

陕西省财政厅

A 类
公开

签发人：常艳玲
陕财办案〔2024〕51 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503 号建议的复函

王浩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重大政策及项目向重点生态功能区倾斜的建议》（第 503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陕南三市承担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70% 的供水量，是南水北调工程重要水源地，承担着确保“一泓清水永续北上”的政治任务。近年来，省财政厅建立了稳定化、常态化的资金投入机制，不断强化对安康市水源地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资金保障。

一、引导市县建立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

关于您提出的“研究制定跨区域水源保护政策、水价调节机制、生态补偿等方面的政策措施，通过生态补偿横向转移支付给

予水源涵养区科学合理的补偿，使环保资金投入与保护生态环境贡献相适应”的建议，省财政厅非常重视，重点做了以下工作：

一方面，实施省内流域横向补偿。2021年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出台《陕西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补偿实施方案》（陕环发〔2021〕50号），在包括汉江、丹江在内的省内9个重点流域开展横向补偿，流域各市（区）考核断面水质指标月浓度超出控制目标时，由省级财政按照标准扣缴污染补偿资金，奖励水质达标的市（区）统筹用于以水污染防治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截至目前，累计扣缴并安排补偿资金9.6亿元。

另一方面，鼓励市县自主建立横向补偿机制。《生态保护补偿条例》提出“对在生态功能特别重要的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跨自治州、设区的市重点区域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的，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可以给予引导支持”。省财政厅一直着力引导鼓励市（县）通过自主协商加快建立流域横向补偿机制。2022年，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印发《陕西省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实施方案》（陕财办资环〔2022〕72号），明确以县（区）为单位签订横向补偿协议的，每年按照50万元标准给予专项补偿；以市（区）为单位签订横向补偿协议的，对地级市辖区内每个县（区）每年按照50万元标准给予专项补偿，引导市县自主建立横向补偿机制。

二、加大对安康市专项资金投入

关于您提出的“将生态保护和水源涵养列为省级与地方共同事权，统筹整合天然林保护、退耕还林、水土流失治理、污水垃圾处理、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专项资金，进一步加大支持的规模和时效”的建议，省财政厅做了以下工作：

一方面，2021年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陕政办发〔2021〕2号），明确“汉丹江、黄河主要支流以及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，秦岭等具有重要地生态功能区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事项，确认为省级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，由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”。

另一方面，省财政厅加大对安康市的专项转移支付力度。2023年，安排安康市林业、生态环境、水土流失治理、农业、秦岭等相关支持方向的专项转移支付共10.2亿元，较上年增长157%，有力地支持了安康市林业改革与发展、生态保护修复治理、大气水土污染防治、污水垃圾处理、农村面源污染治理、矿山修复治理等重点生态保护事项。

三、强化对安康市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保障

关于您提出的“将限制发展的机会成本、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成本、矿山修复治理成本等纳入转移支付测算因素，增加上级财政生态保护转移支付力度，或者设立省级专项资金予以支持”有关建议，省财政厅按照《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》，将重点生态县域和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

减收增支情况作为转移支付测算的重要因素，统筹考虑标准财政收支缺口、生态保护红线、产业发展受限对财力的影响等情况，对倾斜地区适当放宽增幅控制。2023年，省财政厅共下达安康市一般性转移支付299.95亿元，较上年增加30.9亿元，增长11.5%；其中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3.86亿元，较上年增加2.2亿元，增长15.9%，有力地支持了安康市生态环保在内的各项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。关于林业、水土流失、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事项，已包含在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中，按照《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陕政发〔2018〕25号）有关规定，不得重复设立专项资金。

下一步，省财政厅将继续加大对安康市支持力度。一是强化资金保障。根据安康市县财政运行状况，努力争取中央对我省更多的财力性转移支付，不断加大对市县财力补助力度，保障基层“三保”、生态环保等重点支出；积极协调省级有关部门，在专项资金特别是生态环保类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。二是完善相关制度。依据中央部委对水源地横向生态补偿相关制度，会同有关部门强化协调指导，引导相关市县尽快通过自主协商建立横向补偿机制，推动南水北调水源地受水地区与受益地区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。三是加强资金监管。强化绩效监管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做实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，加强结果应用和激励约束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到“刀刃上”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同时，建议安康市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，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加

强项目征集、申报和储备，提高项目申报质量，积极争取更多的优质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储备库。省财政厅将积极协调相关主管部门，根据年度支持重点和项目评审情况给予倾斜支持，助力安康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翟 鑫 电话：029-68936077)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省政府办公厅建
议提案处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18日印发